**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WWTHHCG-MF002**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人：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6808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0903-2511558**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WTHHCG-MF002

项目名称：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459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45250.17元

采购需求：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采购小型集中式粪污一体化处理设施2套，其中：兴平村新建1座（80立方），铺设污水管道1000m，配套电力、化粪池等相关附属；红旗村提标扩容污水站2座（50立方、20立方）。

合同履约期限：三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提供企业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6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项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明确其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等基本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7月16日至 2025 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2日 12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7月22日 12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03-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

地 址：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古勒巴格村知青渠路96号

联系方式：0903—7868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2幢1802室

联系方式：0903-2511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903-2511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政府地 址：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古勒巴格村知青渠路96号联系人：彭先生电 话：0903—786808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S2幢1802室联系人：郑工电 话：0903-2511558 |
| 3 | 项目名称 |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WWTHHCG-MF002 |
| 5 | 资金来源 |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 6 | 实施内容 | 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采购小型集中式粪污一体化处理设施2套，其中：兴平村新建1座（80立方），铺设污水管道1000m，配套电力、化粪池等相关附属；红旗村提标扩容污水站2座（50立方、20立方）。 |
| 7 | 最高限价 | 2045250.17元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8 | 工期 | 三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 否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 织 |
| 13 | 履约担保 | 合同总价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
| 14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18点前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7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2）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3）提供企业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6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项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明确其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等基本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9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 20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大写：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 号：3058 2301 0400 2084 2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5年7月22日12点00分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投标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2.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
| 21 | 响应文件编制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22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3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24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2日12点00分。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2日12点00分。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7 | 谈判小组 |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5人或5人以上单数人组成，其中有关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谈判小组有关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2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2.1 |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 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 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 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拒收。6、供应商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在进入评标环节前完成缴费，若不缴纳场地费，则不予进入评标环节。 |
| 32.2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2.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2.4 | 多包成交规则 |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个包。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
| 32.5 | 监督 | 采购人代表。 |
| 32.6 |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 | 0元 |
| 32.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2.8 | 纸质版投标文件 |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人民路兵团十四师家属院，4-b座2404，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投标文件叁份 (U 盘、光盘各叁份) 。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32.9 | 成交公示及签订合同 | 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2.10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
| 32.11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本项目最高限价：2045250.17元4.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2）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应的技术水平；（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3）施工员：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4）质量员：须具备市政工程质检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5）安全员：须具备市政工程安全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6）工程造价人员应具有市政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注：上述人员须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进行信息登记且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为专人专岗，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本项目人员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J17607-2024DB65/T8020-20241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办法执行）。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三个月

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7.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无误后退还）。(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成交人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3)工程进度达到 70% 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 ；(4)工程进度达到 100% 并完成五方验收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5)完成竣工验收时，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注：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以与甲方签定合同为准）。8.施工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 注意：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及二次报价清单！ |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

2.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5.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超过采购参数的正向偏离。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3%。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50万元。

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采购文件

10.1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供应商须知；

（6）开标、谈判、成交；

（7）纪律要求；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当地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保证金

17.1保证金的交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银行回单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谈判、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宣布开标纪律；

18.1.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谈判小组

18.3.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谈判

18.4.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

18.4.10宣布评审。

18.5评审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从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供应商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供应商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18.5.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技术评审

18.5.4.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8.5.4.3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谈判

18.7.1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二次报价清单。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成交

18.8.1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8.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8.6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18.10.2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谈判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采购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废标

18.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违法违规情形

1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附表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  |  |  |
| 3 | 法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  |
| 4 | 提供企业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未满6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交）； |  |  |  |
| 5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6个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成立时间超过6个月的零申报单位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没有产生税额的单位请出示无欠税证明；）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 |  |  |  |
| 7 |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  |  |  |
| 8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具有3项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明确其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等基本信息）、中标结果公示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  |
| 9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0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2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3 | 是否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  |  |
| 14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评审结果“ √ ”表示合格；“ × ”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1.2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其他报价要求 | 报价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7 | 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10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0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103页至第129页)。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二：保函书

附件一：承包人履约保函

附件二：发包人预付款担保

附件三：发包人支付保函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

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十份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保函书**

附件1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2：

**发包人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 (大写： )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

(大写：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

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3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包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商务偏离表

（4）技术偏离表

（5）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后附社保缴纳凭证）

（8）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9）项目管理机构

（10）完税证明及社保

（1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实施方案

（1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16）网站截图

（17）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18）承诺书

## 一、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 号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1、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内容的采购、运输、养护、验收及相关服务等。总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 元谈判保证金。

9、我们保证报价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报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编号 | 总价（元） | 计划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总价： | ￥： |  |
| 大写： |  |  |

注：1.此表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一览表。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后附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或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信息报价明细表时按招标文件清单要求填写。

2、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 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功能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如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 （法定代表人）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 天

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如委托人开标需提供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１）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担任的主要工作 |  |

**十、完税证明及社保**

**十一、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实施方案**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十六、网站截图**

**十七、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八、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班组人员按时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其他承诺书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